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天健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 29.8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天健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57 家，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3 次，纪律处分 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6 人次、纪律处分 32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敏，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狮头股份、镇洋发展、松原安全、隆平高科、全志科技、长龄

液压、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康，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九洲集团、益丰药房、狮头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标文，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光峰科技、炬申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5 年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要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